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邱明輝

具 保 人 蘇聖賢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聖賢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邱明輝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前經具保人蘇聖賢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

01 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
02 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4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書記官 周耿瑩